

#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文人社字〔2023〕52号

---

## 文水县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考试办法

各培训机构：

按照《关于印发 2023 年文水县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技能发〔2023〕1 号）要求，结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考试办法，请认真执行。

各培训机构应在培训期满后分理论和实操两个科目对学员进行结业考试，经考试合格的学员，发给人社部门统一编号并加盖公章的《山西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证书》。确保培训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结业考试由培训学校具体组织实施，人社部门参与监督。

各培训机构开设的工种凡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考评的，均应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评，申请《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

证书》，考评成绩即为结业成绩。对因山西省不能开展鉴定考评无法申请《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以及未列入国家职业（工种）目录的部分工种，人社局设立该工种试题库，培训机构结业考试时向人社局申领试题，考核成绩按理论 30%、实操 70%计入总成绩，总成绩为结业成绩。

试题库设立方式：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由专业讲师出题（附答案），由出题讲师签名后入选试题库，人社局按照入选试题随机组合制作试卷，供培训机构结业考试使用。

试题库入选试题要求：入选试题分为理论试题和实操试题两部分。理论试题为书写式试题，由选择题、判断题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选择题每题 1 分，入选试题不少于 80 题；判断题每题 1 分，入选试题不少于 40 题。实操试题为答辩式试题，满分 100 分，实操试题入选试题不少于 10 题。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